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2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89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36%,行权价格为3.98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投股票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计245,190份,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基本情况  
1.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 2022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17日,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18日,公司董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合法、有效。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981名激励对象授予3,111.8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350元/份。  
6.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0元/份调整为4.270元/份。  
7.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70元/份调整为4.1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954,258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31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模式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手续办理。本次自主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10月13日起至2024年8月25日止。

10.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90元/份调整为4.1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10元/份调整为3.98元/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475,601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89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二)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最近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63,736.62元,相比2022年增加191,729元,增长率为0.32%;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67,996.49元,相比2022年半年度增加1,000,000.00元,增长率为6.46%;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67,996.49元,相比2022年半年度增加1,000,000.00元,增长率为6.46%。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63,736.62元,相比2022年增加191,729元,增长率为0.32%;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67,996.49元,相比2022年半年度增加1,000,000.00元,增长率为6.46%;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467,996.49元,相比2022年半年度增加1,000,000.00元,增长率为6.46%。
4. 本人最近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除3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897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激励对象调整及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15,373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4,010份将由公司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31名调整为897名。

调整为897名。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股份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股份比例为0%,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2,002份将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75,601份,激励对象由931名调整为897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164,342份调整为28,688,741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刘国文	董事、副总裁	26.5100	7.9530	10.6040
刘博	董事、副总裁、副经理	27.6100	8.2830	11.0440
伍少云	财务总监	27.6100	8.2830	11.0440
中国籍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1896人		2,387,1441	851,6538	1,138,4720
合计		2,868,8741	876,1728	1,171,1640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为准。  
②(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98元/份。

5. 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公告前,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的前一日起,至公告前1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五、参与激励事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在买卖公司股票。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 行权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3. 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一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公司股票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本次可行权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3,487,1677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876,1728万股,资本公积增加2,610,9949万元。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415,007,557股(因处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本次总股本增加)增加至2024年9月12日的股本总额增至2,423,709,285股。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2024年摊销成本1,644.10万元(具体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数据为准),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十、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由于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激励计划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除2名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2名因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0%的人员外,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绩效考核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除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80%外,其余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比例均为100%。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761,728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对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结果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行权规定。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和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股份的比例为0%的人员外,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对象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897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十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大洋电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系按照《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且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  
大洋电机对上述事项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手续以及相应的登记工作。

十四、备查文件  
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天元大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3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07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2%,行权价格为4.87元/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 公司投股票期权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其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计247,410份,行权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票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基本情况  
1.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7元/份调整为4.8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80元/份调整为4.7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3. 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75元/份调整为4.6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8元/份调整为4.6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60元/份调整为4.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5元/份调整为4.5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3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50元/份调整为4.4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5元/份调整为4.4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40元/份调整为4.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5元/份调整为4.3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30元/份调整为4.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3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5元/份调整为4.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20元/份调整为4.1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5元/份调整为4.1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10元/份调整为4.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3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05元/份调整为4.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4.00元/份调整为3.9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8. 2023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5元/份调整为3.9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9.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90元/份调整为3.8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0.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85元/份调整为3.8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1.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80元/份调整为3.7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2.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5元/份调整为3.7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3.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70元/份调整为3.6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4.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65元/份调整为3.6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5. 2023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60元/份调整为3.5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6. 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55元/份调整为3.5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7.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50元/份调整为3.4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8.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5元/份调整为3.4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29. 2023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40元/份调整为3.3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30. 2023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35元/份调整为3.3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31. 2023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30元/份调整为3.2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32. 202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3.25元/份调整为3.2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1.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9日,公司监事会做出《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计向1,041名激励对象授予3,490.2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8元/份。

6.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8元/份调整为5.00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00元/份调整为4.87元/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392,634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907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31,526份。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出现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交易所予以纪律处分;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其他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4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最近业绩未发生重大变化(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263,736.62元,相比2022年增加191,729元,增长率为0.32%;202	